



327 国道黄陵县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一期工程

SG-2 标桥梁荷载试验及交工验收检测服务

合同协议书

委托方：黄陵县交通运输局（甲方）

受托方：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2024 年 10 月

327 国道黄陵县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一期工程

SG-2 标桥梁荷载试验及交工验收检测服务

委托方：黄陵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文平

住所地：黄陵县商业街

项目联系人：惠博

联系方式：0911-5212227

受托方：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邵永军

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丰产路 57 号

项目联系人：任晓辉

联系方式：1362928694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为完成
327 国道黄陵县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一期工程 SG-2 标桥梁荷载试
验及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工作，黄陵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已接受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的报
价，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，并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道路、桥梁交工验收检测，道路、桥梁竣工验收检测，桥梁静、动荷载试验，交（竣）工验收内业资料检查等项目。

第二条 合同内容

1、检测工作

327 国道黄陵县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一期工程 SG-2 标桥梁荷载试验及交工验收检测服务。

2、服务内容及期限

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的交竣工验收，桥梁荷载试验服务。

第三条：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

- (1) 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；
- (2)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于有关各方的关联工作；
- (3) 甲方负责协调现场检测相关工作，以便于乙方开展试验检测工作；
- (4) 甲方对乙方的试验检测工作具有监督的权利；
- (5)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的检测费用。

2、乙方

- (1)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的通知后，应立即启动 327 国道黄陵县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一期工程 SG-2 标桥梁荷载试验及交工验收检测服务相关技术工作；
- (2) 乙方在试验检测工作中，恪守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客观、准确地对被检测项目实施试验检测和评定，出具试验检测报告，并对

有关质量问题进行分析，提出处理建议，并对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、合理，承担法律责任；

(3) 乙方自备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消耗材料，确保仪器设备符合有关精度要求，并负责仪器设备的维护、保养和管理；

(4)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试验检测报告；

(5) 乙方不得擅自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、试验检测数据及报告等，遵守有关工程保密制度；

(6) 乙方负责试验检测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人身保险，负责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抽检。

第四条：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（¥366300.00元），合同费用包含了合同约定的一切服务内容和服务期内所有的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

检测任务完成后两周内，检测单位向业主提供正式检测报告，检测工作全部完成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银行名称：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456850100100033592

第五条：保密责任

乙方应严格对本项目涉及的各项数据、资料和技术文件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数据、资料和技术文件的全部或部分透露给任何其它第三方。

第六条：合同的解除和终止

1、除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并保留向乙方追索相应责任的权利：

- (1) 因工程提前完工，且提前 3 日已通知乙方的；
- (2)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其他权益受损的；
- (3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合同终止：

- (1) 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的；
- (2) 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。

3、如果发生法定或约定的解除、终止合同事由，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该通知自到达乙方时合同终止。

4、乙方应当自甲方终止、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将人员、资产全部撤出，同时在 15 日内办理完结算手续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：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进行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：不可抗力

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因地震、飓风、台风、火山爆发或水灾等自然灾害及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，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。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，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、开始的日期、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。

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。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。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，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。

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，在履行前述证明和通知义务后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，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，不应承担违约责任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，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。

第九条：其他

- 1、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转让，也不得用于担保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未约定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黄陵县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 日